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http://www.cchengholdings.com))及  
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公佈最終配售價以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及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股票僅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下文「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該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全權意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